

# 資治通鑑今註卷第八十四

林瑞翰註

晉紀六起重光作靈臺，閼茂凡二年（辛酉）至壬戌，西元三〇一至三〇二年。

孝惠皇帝中之上

水寧元年（西）三〇一年

(一) 春，正月，以散騎常侍安定張軌爲涼州刺史。軌以時方多難，陰有保據河西之志，故求爲涼州。時州境盜賊縱橫，鮮卑爲寇。軌至，以宋配、汜瑗（一）爲謀主，悉討破之，威著西土。

(二) 相國倫與孫秀使牙門趙奉詐傳宣帝神語，云倫宜早入西宮（二）。散騎常侍義陽王威，望之孫也，素諂事倫，倫以威兼侍中，使威逼奪帝璽綬，作禪詔；又使尚書令滿奮持節奉璽綬，禪位於倫。左衛將軍王興、前軍將軍司馬雅等帥甲士入殿，曉諭三部司馬，示以威賞，無敢違者。張林等屯守諸門（四）。乙丑（初九日），倫備灑鵠入宮，即帝位。〔考異〕三十國春秋云：「倫將篡位，義陽王威執詔示嵇紹曰：『聖上法堯舜之舉，卿其然乎？』紹厲聲曰：『清死而已，終不有一。』威怒，拔劍而出。及惠帝遷于金墉城，唯紹固志不從，直于金墉，絕不通

倫中，時人皆爲之懼。「晉書忠義傳云：『倫篡位，紹爲侍中，惠帝復祚，遂居其職。』」二說不同，今皆不取。赦天下，改元建始。帝自華林西門出居金墉城，倫使張衡將兵守之。丙寅（初十日），尊帝爲太上皇，改金墉曰永昌宮，廢皇太子爲濮陽王，立世子荌爲皇太子，封子叡爲京兆王，虔爲廣平王，詔爲霸城王，皆侍中將兵。以梁王肜爲宰衡，何劭爲太宰，孫秀爲侍中、中書監、票騎將軍、儀同三司，義陽王威爲中書令，張林爲衛將軍，其餘黨與皆爲卿將，超階越次，不可勝紀，下至奴卒，亦加爵位，每朝會，貂蟬盈座。時人爲之諺曰：「貂不足，狗尾續。」是歲天下所舉賢良、秀才、孝廉，皆不試；郡國計吏及太學生年十六以上，皆署吏，守令赦日在職者，皆封侯；郡綱紀並爲孝廉，縣綱紀並爲廉吏。府庫之儲，不足以供賜與，應俟者多，鑄印不給，或以白板封之。

初，平南將軍孫旂之子弼、弟子髦、輔、琰皆附會孫秀，與之合族，旬月間致位通顯。及倫稱帝，四子皆爲將軍，封郡侯，以旂爲車騎將軍、開府。旂以弼等受倫官爵過差，必爲家禍，遣幼子回責之，弼等不從。旂不能制，慟哭而已。

（三）癸酉（十七日），殺濮陽哀王臧。

孫秀專執朝政，倫所出詔令，秀輒改更與奪，自書青紙爲詔，或朝行夕改，百官轉易如

流。張林素與秀不相能，且怨不得開府，潛與太子荅牋，言秀專權，不合衆心，而功臣皆小人，撓亂朝廷，可悉誅之。荅以書白倫，倫以示秀，秀勸倫收林殺之，夷其三族。秀以齊王冏、成都王穎、河間王顥各擁彊兵，據方面○，惡之，乃盡用其親黨爲三王參佐，加閻鎮東大將軍，穎征北大將軍，皆開府儀同三司○，以寵安之。

(四) 李庠驍勇得衆心○，趙廢浸忌之而未言。長史蜀郡杜淑、張粲○說廢曰：「將軍起兵始爾，而遽遣李庠握彊兵於外○，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此倒戈授人○也，宜早圖之。」會庠勸廢稱尊號，淑、粲、因白廢，以庠大逆不道，引斬之，並其子姪十餘人。

〔考異〕載記曰：「及其子姪宗族三十餘人。」今從華陽國志。又國志庠死在去年冬，晉春秋在今年春，今從之。時李特、李流、皆將兵在外，廢遣人慰撫之

曰：「庠非所宜言，罪應死，兄弟罪不相及。」復以特、流爲督將。特、流怨廢，引兵

歸縣竹。廢牙門將涪陵○許弇求爲巴東監軍，杜淑、張粲、固執不許，弇怒，手殺淑、粲於廢閣下，淑、粲左右復殺弇，三人皆廢之腹心也，廢由是遂衰○。廢遣長史犍爲費遠、蜀郡太守李苾、督護常俊，督萬餘人斷北道，屯縣竹之石亭○，李特密收兵得七千餘人○，夜襲遠等軍，燒之，死者十八九○，遂進攻成都。費遠、李苾及軍祭酒張微夜斬關走，文武盡散，廢獨與妻乘小船走至廣都，爲從者所殺。特入成都，縱兵大掠，遣

使詣洛陽陳厥罪狀。

初，梁州刺史羅尚聞趙𫷷反，表厥非雄才，蜀人不附，敗亡可計日而待。詔拜尚平西將軍、益州刺史，督牙門將王敦○、蜀郡太守徐儉、廣漢太守辛冉等七千餘人入蜀，特等聞尚來，甚懼，使其弟驥於道奉迎，並獻珍玩。尚悅，以驥爲騎督○，特、流復以牛酒勞尚於縣竹。王敦、辛冉說尚曰：「特等專爲盜賊，宜因會斬之，不然，必爲後患。」尚不從。冉與特有舊，謂特曰：「故人相逢，不吉當凶矣。」特深自猜懼。

三月，尚至成都，汝山羌反，尚遣王敦討之，爲羌所殺。

〔考異〕帝紀在八月，疑是洛陽始知，今從華陽國志。

(五) 齊王冏謀討趙王倫，未發，會離狐○王盛、潁川處穆○聚衆於濶澤○，百姓從之，日以萬數。倫以其將管襲爲齊王軍司，討盛、穆斬之。冏因收襲殺之。〔考異〕齊王冏傳曰：「問潛與盛、穆謀起兵誅倫，未發，恐事泄，乃與豫州刺史何勗、龍驥將軍董艾○等起兵，遣使告成都王穎、河間王顥、常山王乂及南中郎將○新野公歡○，移檄征鎮州郡縣國○，稱逆臣孫秀迷誤趙王，同共誅討，有不從命者，誅及三族。使者至鄴，成都王穎召鄴令盧志謀之。志曰：「趙王篡逆，人神共憤，殿下收英俊以從人望，杖大順以討之，百姓必不召自至，攘臂爭進，蔑○不克矣。」穎從之，以志爲諮議參軍○，仍補左長史。志，

毓之孫也。<sup>○</sup>

穎以兗州刺史王彥、冀州刺史李毅<sup>○</sup>、督護趙驥、石超等爲前鋒，遠近響應，至朝歌<sup>○</sup>，衆二十餘萬。超，荀之孫也。<sup>○</sup>

常山王乂在其國，與太原內史劉叡，各帥衆爲穎後繼。新野公歆，得閭檄，未知所從。嬖人王綏曰：「趙親而彊，齊疏而弱<sup>○</sup>，公宜從趙。」參軍孫詢大言<sup>○</sup>於衆曰：「趙王凶逆，天下當共誅之，何親疏強弱之有？」叡乃從問。

前安西參軍夏侯奭，在始平合衆數千人以應閭，遣使邀河間王顥。顥用長史李含謀，遣振武將軍<sup>○</sup>河間張方討擒奭及其黨，腰斬之，閭檄至，顥執閭使送於倫，遣張方將兵助倫，方至華陰，顥聞二王<sup>○</sup>兵盛，復召方還，更附二王。

閭檄至楊州，州人皆欲應閭，刺史郗隆，慮之玄孫也，以兄子鑒及諸子悉在洛陽，疑未決，悉召僚吏謀之。主簿淮南趙誘、前秀才虞潭皆曰：「趙王篡逆，海內所疾，今義兵四起，其敗必矣！爲明使君計，莫若自將精兵，徑赴許昌<sup>○</sup>，上策也；遣將將兵會之下策，乃上計也。」治中留賓、主簿張褒、西曹留承聞之，請見曰：「不審明使君今當

何施？」隆曰：「我俱受二帝恩<sup>㊂</sup>，無所偏助，欲守州而已。」承曰：「天下，世祖之天下也<sup>㊂</sup>。太上<sup>㊂</sup>承代已久，今上<sup>㊂</sup>取之不平<sup>㊂</sup>，齊王順時舉事，成敗可見<sup>㊂</sup>。使君不早發兵應之，狐疑遷延，變難將生，此州豈可保也。」隆不應。潭，翻之孫也<sup>㊂</sup>。

隆停檄六日不下<sup>㊂</sup>，將士憤怨。參軍王邃鎮石頭，將士爭往歸之，隆遣從事於牛渚禁之<sup>㊂</sup>，不能止。將士遂奉邃攻隆，隆父子及顧彥皆死，傳首於問。

安南將軍監沔北諸軍事孟觀，以爲紫宮帝座<sup>㊂</sup>無他變，倫必不敗，乃爲之固守。

倫、秀聞三王<sup>㊂</sup>兵起，大懼，詐爲問表曰：「不知何賊猝見攻圍，臣懦弱不能自固，乞中軍<sup>㊂</sup>見救，庶得歸死。」以其表宣示內外。遣上軍將軍<sup>㊂</sup>孫輔、折衝將軍<sup>㊂</sup>李嚴帥兵七千自延壽關出<sup>㊂</sup>，征虜將軍張泓、左軍將軍蔡瓊、前軍將軍閻和帥兵九千自崿坂關出<sup>㊂</sup>，鎮軍將軍司馬雅、揚威將軍莫原<sup>㊂</sup>帥兵八千自成臯關出<sup>㊂</sup>以拒問；遣孫秀子會、督將軍士猗、許超帥宿衛兵三萬以拒穎；召東平王楙爲衛將軍，都督諸軍；又遣京兆王馥、廣平王虔帥兵八千，爲三軍繼援<sup>㊂</sup>。倫、秀日夜禱祈厭勝以求福，使巫覡選戰日，又使人於嵩山<sup>㊂</sup>著羽衣，詐稱仙人王喬<sup>㊂</sup>，作書述倫祚長久，欲以惑衆。

(六) 閏月丙戌朔，日有食之。自正月至于是月，五星互經天，縱橫無常<sup>㊂</sup>。張泓等進

據陽翟圉，與齊王冏戰，屢破之，冏軍潰陰圉。夏，四月，泓乘勝逼之，冏遣兵逆戰，諸軍不動，而孫輔、徐建軍夜亂，徑歸洛自首，曰：「齊王兵盛不可當。泓等已沒矣。」趙王倫大恐，祕之，而召其子虔及許超還圉，會泓破冏露布至，倫乃復遣之。泓等悉帥諸軍濟穎河攻冏營，冏兵擊其別將孫髦、司馬譚等，破之，泓等乃退。孫秀詐稱已破冏營，擒得冏，令百官皆賀。

成都王穎前鋒至黃橋圉，爲孫會、士猗、許超所敗，殺傷萬餘人，士衆震駭。穎欲退保朝歌，盧志、王彥曰：「今我軍失利，敵新得志，有輕我之心，我若退縮，士氣沮喪，不可復用；且戰何能無勝負？不若更選精兵，星行倍道圉，出敵不意，此用兵之奇也。」

穎從之。

倫賞黃橋之功，士猗、許超與孫會皆持節，由是各不相從，軍政不一，且恃勝輕穎而不設備。穎帥諸軍擊之，大戰于淇水圉。〔考異〕趙王倫傳作激水，今從帝紀。會等大敗，棄軍南走，穎乘勝長驅濟河。

自冏等起兵，百官將士皆欲誅倫、秀，秀懼，不敢出中書省。及聞河北軍敗，憂懼不知所爲。孫會、許超、士猗等至，與秀謀，或欲收餘卒出戰；或欲焚宮室誅不附己者，挾

倫南就孫旂、孟觀⑤；或欲棄船東走入海；計未決。辛酉（初七日），左衛將軍王興與尚書廣陵公灌帥營兵七百餘人自南掖門入宮，三部司馬爲應於內，攻孫秀、許超、士猗於中書省，皆斬之。遂殺孫奇⑥、孫弼及前將軍謝惔等。灌，仙之子也。王興屯雲龍門，召八坐皆入殿中，使倫爲詔曰：「吾爲孫秀所誤，以怒三王。今已誅秀，其迎太上皇復位，吾歸老于農畝。」傳詔⑦以驕虞幡⑧勅將士解兵。黃門將倫自華林東門出，及太子荌皆還汝陽里第⑨，遣甲士數千迎帝于金墉城，百姓咸稱萬歲。帝自端門入升殿，群臣頓首謝罪，詔送倫、荌等赴金墉城⑩，廣平王虔自河北還，至九曲⑪，聞變，棄軍將數十人歸里第。

癸亥（初九日），赦天下，改元⑫，大赦⑬五日，分遣使者慰勞三王。

梁王肜等表趙王倫父子凶逆，宜伏誅。丁卯（十三日），遣尚書袁敞持節賜倫死，收其子荌、馥、虔、謁、詡，皆誅之。凡百官爲倫所用者，皆斥免，臺、省、府、衛⑭僅有存者。

是日，成都王穎至，己巳（十五日），河間王顥至。穎使趙驥、石超助齊王冏討張泓等於陽翟，泓等皆降。自兵興六十餘日，戰鬪死者近十萬人。斬張衡、閻和、孫髦于東市。

，蔡璜自殺。五月，誅義陽王威<sup>④</sup>，襄陽太守<sup>⑤</sup>宗岱承問檄斬孫旂，永饒治令空桐機<sup>⑥</sup>斬孟觀。皆傳首洛陽，夷三族。

(七) 立襄陽王尙爲皇太孫。

(八) 六月，乙卯（初二日），齊王冏帥衆入洛陽，頓軍通章署，甲士數十萬，威震京都<sup>⑦</sup>。

(九) 戊辰（十五日），赦天下。

(十) 復封賓徒王晏爲吳王<sup>⑧</sup>。「考異晏傳：「自賓徒封代王，倫誅，復本封。」今從帝紀。」

(十一) 甲戌（二十一日），詔以齊王冏爲大司馬<sup>⑨</sup>，加九錫，備物典策，如宣、景、文、武輔魏故事；成都王穎爲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假黃鉞，錄尚書事，加九錫，入朝不趨，劍履上殿；「考異」穎傳曰：「至鄭，詔王粹加九錫，進位大將軍，都督中外。穎拜受徵號，讓殊不受歸鄭，故朝廷使粹追命之耳，且穎功大於冏，不應獨賞問而穎未賞也。今從帝紀。」河間王顥爲侍中、太尉，加三賜<sup>⑩</sup>之禮；常山王乂爲撫軍大將軍，領左軍<sup>⑪</sup>；進廣陵公灌爵爲王，領尚書，加侍中；進新野公歆爵爲王，都督荊州諸軍事，加鎮南大將軍<sup>⑫</sup>。齊、成都、河間三府，各置掾屬四十人，武號森列<sup>⑬</sup>，文官備員而已，識者知兵之末戢也。

己卯（二十六日）。以梁王肜爲太宰，領司徒。

光祿大夫劉蕃④女爲趙世子荺妻，故蕃及二子散騎侍郎興、冠軍將軍琨皆爲趙王倫所委任。大司馬以琨父子有才望⑤，特宥之，以興爲中書郎⑥，琨爲尚書左丞⑦，又以前司徒王戎爲尚書令，劉暾爲御史中丞，王衍爲河南尹。

新野王歆將之鎮⑧，與冏同乘謁陵，因說冏曰：「成都王至親⑨，同建大勳，今宜留之與輔政，若不能爾，當奪其兵權。」常山王乂與成都王穎俱拜陵，乂謂穎曰：「天下者，先帝之業，王宜維正之。」聞其言者莫不憂懼⑩。盧志謂穎曰：「齊王衆號百萬，與張泓等相持不能決，大王逕前濟河，功無與貳。今齊王欲與大王共輔朝政，志聞兩雄不俱立，宜因太妃微疾，求還定省⑪，委重齊王，以收四海之心⑫，此計之上也。」穎從之。

帝見穎于東堂慰勞之，穎拜謝曰：「此大司馬冏之勳，臣無豫焉！」因表稱冏功德，宜委以萬機，自陳母疾，請歸藩。卽辭出，不復還營，便謁太廟，出自東陽城門⑬，遂歸鄴，遣信與冏別。冏大驚，馳出送穎，至七里澗⑭及之。穎住車言別，流涕滂沱⑮，惟以太妃疾苦爲憂，不及時事，由是士民之譽皆歸穎。

問辟新興劉殷爲軍諸祭酒<sup>◎</sup>，洛陽令曹據爲記室督<sup>◎</sup>，尚書郎江統、陽平太守河內苟晞參軍事<sup>◎</sup>，吳國張翰爲東曹掾，孫惠爲戶曹掾<sup>◎</sup>，前廷尉正顧榮及順陽王豹爲主簿<sup>◎</sup>。惠，賁之曾孫<sup>◎</sup>；榮，雍之孫也<sup>◎</sup>。

殷幼孤貧，養曾祖母以孝聞，人以穀帛遺之，殷受而不謝，直云：「待後貴當相酌耳！」及長，博通經史，性倜儻有大志，儉而不陋，清而不介，望之頽然<sup>◎</sup>而不可侵也。  
問以何勳爲中領軍，董艾典樞機，又封其將佐有功者葛旟<sup>◎</sup>、路秀、衛毅、劉眞、韓泰皆爲縣公，委以心膂，號曰五公<sup>◎</sup>。  
〔考異〕路秀，帝紀作路季，今從齊王問傳。

成都王穎至鄴，詔遣使者就申前命，穎受大將軍，讓九錫殊禮；表論興義功臣，皆封公侯<sup>◎</sup>，又表稱大司馬前在陽翟，與賊相持既久，百姓困敝，乞運河北邸閣米十五萬斛以賑陽翟饑民；造棺八千餘枚，以成都國秩爲衣服，斂祭黃旛戰士，旌顯其家，加常戰亡二等；又命溫縣瘞趙王倫戰士萬四千餘人<sup>◎</sup>，皆盧志之謀也。穎貌美而神昏不知書，然氣性敦厚，委事於志，故得成其美焉！詔復遣使諭穎入輔，並使受九錫，穎嬖人孟玖不欲還洛，又程太妃愛戀鄴都，故穎終辭不拜。

初，大司馬問疑中書郎陸機爲趙王倫撰禪詔，收欲殺之，大將軍穎爲辯理，得免死，因

表爲平原內史<sup>①</sup>，以其弟雲爲清河內史<sup>②</sup>。機友人顧榮及廣陵戴淵以中國多難，勸機還吳。機以受穎全濟之恩，且謂穎有時望，可與立功，遂留不去。

(十二) 秋，七月，復封常山王父爲長沙王<sup>③</sup>，遷開府驃騎將軍。

(十三) 東萊王廸凶暴使酒，數陵侮大司馬冏，又從冏求開府不得而怨之，密表冏專權，與左衛將軍王輿謀廢冏。事覺，八月，詔廢廸爲庶人，誅廸三族，徙廸於上庸，上庸內史凍鍾承冏旨，潛殺之。〔考異〕帝紀：「六月庚午，廢廸與王輿謀廢冏，事覺得罪。甲戌，冏爲大司馬前，今從三十國春按誅廸詔已稱簡爲大司馬，則與事覺不應在冏爲大司馬前，今從三十國春

秋在八月。

(十四) 敕天下。

(十五) 東武公濬坐不孝，徙遼東<sup>④</sup>。九月，徵其弟東安王繇復舊爵<sup>⑤</sup>，拜尚書左僕射。繇舉東平王楙爲都督徐州諸軍事，鎮下邳。〔考異〕帝紀：「八月，楙爲平東，督徐州。九月，繇復爵。」按楙傳，楙爲僕射，舉楙爲平東，故移在繇還後。

(十六) 初，朝廷符下秦、雍州，使召還流民入蜀者<sup>⑥</sup>，又遣御史馮該、張昌督之。李特兄輔自略陽至蜀，言中國方亂，不足復還。特然之，累遣天水閻式詣羅尚，求權停至秋，又納賂於尚及馮該，尚、該許之。朝廷論討趙𫷷功，拜特宣威將軍<sup>⑦</sup>，弟流奮武將軍<sup>⑧</sup>，皆封侯<sup>⑨</sup>。璽書下益州，條例六郡流民與特同討厭者，將加封賞。廣漢太守辛冉

欲以滅厥爲已功，寢朝命<sup>●</sup>，不以實上<sup>●</sup>。衆<sup>●</sup>咸怨之。羅尚遣從事督遣流民，限七月上道。時流民布在梁、益，爲人傭力，聞州郡逼遣，人人愁怨，不知所爲，且水潦方盛，年穀未登，無以爲行資。特復遣閻式詣尚，求停至冬，辛冉及犍爲太守李茲以爲不可，尚舉別駕杜弢<sup>●</sup>秀才，式爲弢說逼移利害，弢亦欲寬流民一年，尚用冉、茲之謀，不從。弢乃致秀才板<sup>●</sup>，出還家。冉性貪暴，欲殺流民首領，取其資貨，乃與茲白尚，言流民前因趙厥之亂，多所剽掠，宜因移設關以奪取之<sup>●</sup>。尚移書梓潼<sup>●</sup>太守張演，於諸要施關<sup>●</sup>，搜索寶貨。特數爲流民請留，流民皆感而恃之，多相帥歸特。特乃結大營於綿竹，以處流民。移<sup>●</sup>辛冉求自寬，冉大怒，遣人分榜通衢，購募特兄弟，許以重賞。特見之，悉取以歸，與弟驥改其購云：「能送六郡曾豪李、任、閻、趙、上官及氐、叟侯王一首，賞百匹<sup>●</sup>。」於是流民大懼，歸特者愈衆，旬月間過二萬人，流亦聚衆數千人。特又遣閻式詣羅尚求延期<sup>●</sup>，式見營柵衝要，謀揜<sup>●</sup>流民，數曰：「民心方危，今而速之，亂將作矣！」又知辛冉、李茲意不可回，乃辭尚還綿竹。尚謂式曰：「子且以吾意告諸流民，今聽寬矣！」式曰：「明公惑於姦說，恐無寬理。弱而不可輕者民也，今趣之不以理，衆怒難犯<sup>●</sup>，恐爲禍不淺。」尚曰：「然，吾不欺子，子其行矣！」式至

縣竹，言於特曰：「尙雖云爾，然未可信也！何者？尙威刑不立，冉等各擁彊兵，一旦爲變，亦非尙所能制，深宜爲備！」特從之。

冬，十月，特分爲二營，特居北營，流居東營，繕甲厲兵，戒嚴以待之。冉、茲相與謀曰：「羅侯貪而無斷，日復一日，令流民得展姦計。李特兄弟並有雄才，吾屬將爲所虜矣，宜爲決計<sup>①</sup>，羅侯不足復問也。」乃遣廣漢都尉曾元、牙門張顯、劉並等，潛帥步騎三萬襲特營，羅尙聞之，亦遣督護田佐助元。元等至，特安臥不動，待其衆半入，發伏擊之，死者甚衆，殺田佐、曾元、張顯，傳首以示尙、冉。尙謂將佐曰：「此虜成去矣<sup>②</sup>，而廣漢不用吾言，以張賊勢<sup>③</sup>，今若之何？」於是六郡流民共推特行鎮北大將軍，承制封拜，以其弟流行鎮東大將軍，號東督護，以相鎮統；又以兄輔爲驃騎將軍，弟驥爲驃騎將軍，進兵攻冉於廣漢<sup>④</sup>。尙遣李茲、費遠帥衆救冉，畏特不敢進。冉出戰，屢敗，潰圍奔德陽<sup>⑤</sup>。特入據廣漢，以李超爲太守，進兵攻尙於成都。尙以書諭閻式，式復書曰：「辛冉傾巧，曾元小豎，李叔平<sup>⑥</sup>非將帥之才。式前爲節下<sup>⑦</sup>，及杜景文<sup>⑧</sup>論留徒之宜，人懷桑梓<sup>⑨</sup>，孰不願之？但往日初至，隨穀庸賈<sup>⑩</sup>，一室五分，復值秋潦<sup>⑪</sup>，乞須冬熟，而終不見聽。繩之太過，窮鹿抵虎，流民不肯延頸受刀，以致爲變。卽

聽式言，寬使治嚴<sup>①</sup>，不過去九月<sup>②</sup>盡集，十月進道，令達鄉里，何有如此也！」

特以兄輔、弟驥、子始、蕩、雄及李含、含子國、離、任、回、李攀、攀弟恭、上官晶、任臧、楊褒、上官惇等爲將帥，閻式、李遠等爲僚佐<sup>③</sup>。羅尚素貪殘，爲百姓患，特與蜀民約法三章<sup>④</sup>，施捨<sup>⑤</sup>賑貸。禮賢拔滯，軍政肅然，蜀民大悅。

尚頻爲特所敗，乃阻長圍，緣鄆水，作營連延七百里<sup>⑥</sup>，與特相拒，求救於梁州及南夷校尉<sup>⑦</sup>。

(十七)十二月，潁昌康公何邵薨。

(十八)封大司馬冏子氷爲樂安王，英爲濟陽王，超爲淮南王。

【註】

①永寧元年；時仍爲永康二年，是年正月乙丑，趙王倫改元建始，四月，惠帝復辟，始改元永寧。

②汜姓，璫名。汜音凡，璫音爰。

③汜璫

④西宮：胡三省曰：「時倫以東宮爲相國府，謂禁中爲西宮。」王鳴盛

十七史商榷：「案東宮者，相府也，早入西宮者，爲天子也。上文言司馬雅給事東宮，又言孫秀知太子若還東宮，將與賢人圖政，彼東宮皆太子所居，與此東宮爲相府不同。大約自魏及晉，洛京宮室，天子居西而相府在東，故段灼傳，武帝卽位，灼陳時宜云：『陛下受禪，從東府入西宮，兵刃耀天、旌旗翳日』，而齊王冏傳亦云：『

冏起兵討趙王倫，惠帝反正，拜大司馬，加九錫備物典策如宣景文武輔魏故事。冏輔政，大築第館，北取五穀市

，南開諸署，毀壞廬舍以百數，使大匠督制，與西宮等是也。」

(四)諸門：謂宮城諸門。

胡三省曰：「華林西門，華林園西門也。」

(五)倫使張衡將兵守之：晉書趙王倫傳：「倫使張衡衛帝，實幽

之也。」

(六)封子馥爲京兆王，虔爲廣平王，翊爲霸城王，皆侍中將兵：晉書趙王倫傳：「以馥爲侍中、大

司農、領護軍、京兆王，虔爲侍中、大將軍、廣平王，翊爲侍中、撫軍將軍、霸城王。」侍中執政要，護

軍、領軍、撫軍俱掌兵權。

(七)卿將：胡三省曰：「卿將，列卿及諸中郎將也。」

(八)紹蟬盈座：續漢志

曰：「侍中、中常侍冠武弁大冠，加黃金璫，附蟬爲文，紹尾爲飾，謂之趙惠文冠。」晉書百官志曰：「武冠，

一名武弁大冠，一名繁冠，一名建冠，一名籠冠，卽古之惠文冠，或曰趙惠文王所造，因以爲名；亦云惠者鷗也

，其冠文輕細如蟬翼，故名惠文；或云齊人見千歲潤澤之神，名曰慶忌，冠大冠，乘小東，好疾馳，因象其冠而

服焉！」胡廣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挿紹尾爲貴職，秦滅趙，以其冠賜近臣。」應劭漢官曰：

「說者以金取堅剛，百鍊不耗，蟬居高飲潔，口在披下，紹內勁悍而外溫潤，此因物生義也。」徐廣曰：「趙武

靈王胡服有此，秦漢即而用之，說者蟬取其清高飲露而不食，紹紫蔚采潤而毛采不彰，故於義亦取。」沈約曰：

「紹蟬之說，因物生義，非其實也。其實趙武靈王變胡服，而秦滅趙，以其君冠賜侍臣，故秦漢以來，侍臣有紹

蟬也。侍中左紹，常侍右紹。」文選爲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注引虞預晉書曰：「趙王倫篡位時，侍中、常侍

九十七人，每朝，小人滿朝，紹蟬半座。」

(九)紹不足，狗尾續：胡三省曰：「史記曰：『狐裘雖敝，不可

補以黃狗之皮。』亦此意。」言非其人，不可以居其位。

(十)綱紀：文選爲宋公修張良

廟教注云：「綱紀，謂主簿也；教，主簿宣之，故曰綱紀。」虞預晉書，東平主簿王豹白事齊王曰：「況約雖陋

，固大州之綱紀也。」胡三省曰：「綱紀，綜理府事者也。郡綱紀，功曹之屬；縣綱紀，主簿、錄事史之屬。」

(3) 廉吏：亦選舉之一科，兩漢有銓第郎吏，歲舉秀才、廉吏之制，魏、晉因之。

(4) 平南將軍孫旂之子旂、弟子髦、輔、琰：晉書孫旂傳：「旂子弼及弟子髦、輔、琰四人，並有吏材，稱於當世。」

(5) 齊王閼、成

都王穎、河間王顥各擁強兵，據方面：時閼鎮許昌，穎鎮鄆，顥鎮關中。

(6) 加閼鎮東大將軍，穎征北大將

軍，皆閼府儀同三司：按晉書惠帝紀，閼起兵討倫，征西大將軍河間王顥舉兵應之；惠帝反正癸亥詔文亦云征西大將軍河間王顥，又李含傳亦曰：「趙王倫篡位，以爲東武陽令，河間王顥表請含爲征西司馬。」則顥進位征西當在倫篡位之後，與閼、穎等進位同時，蓋比三王俱擁重兵，因爲倫、秀所忌，故崇其位以寵安之也。然據顥傳，則未言顥爲征西大將軍，殆顥傳失書也。

(7) 李庠驍勇得衆心：晉書李特載記云：「庠素東羌良將，曉軍

法，不用塵穢，舉矛爲行伍。」又曰：「庠字玄序，特第三弟也，善騎射，才兼文武，趙跋深器之，與論兵法，

無不稱善，每謂所親曰：『李玄序蓋亦一時之關張也。』及將有異志，委以心膂之任。」

(8) 長史蜀郡杜淑

、張粲：晉書李特載記作長史杜淑、司馬張粲。華陽國志作武陽令蜀郡杜淑、別駕張粲。

(9) 將軍起兵始爾，而遽遣李庠擾彊兵於外：謂庠以庠爲威寇將軍，使招合壯勇以斷北道。

(10) 倒戈授人：言授人以柄，終必

自戕。

(11) 浩陵：浩陵縣，漢屬巴郡，蜀分置浩陵郡，故治卽今四川省重慶市。

(12) 廪由是遂衰：胡三

省曰：「腹心既死，厥無所倚，故其勢衰。」

(13) 次縣竹之石亭：縣竹縣，漢屬廣漢郡，晉屬新都郡，縣有紫巖山，縣水所出。故城在今四川省德陽縣北。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石亭水在縣竹縣東。」按石亭水卽雒江